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鸿敏

项目负责人：柯琪

编制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鸿敏

项目负责人：柯琪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 ： 3132916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

编制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 ： 3132916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2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5
7、验收监测内容.....	4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9、验收监测结果.....	43
10、验收监测结论.....	7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8
-----------------------------	----

附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3 号；

附件 2：《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41 号；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4：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402-330521-07-02-811953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2024〕123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4 木地板制造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
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班次	两班制（单班 8h）	现有职工	140 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是一家木业龙头企业，包括位于德清县洛舍木业工业园区的股份公司总部、位于武康镇德清经济开发区的丰庆街厂区、北湖西街厂区和德清县乾元镇经济开发区的德华工业区四大组成部分，历年来项目环保报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公司	项目地址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及验收情况	备注
	德清经济开发区 丰庆厂厂区	1	年产 3 万立方米单面板层积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简称项目一）	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2005]320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湖环建验[2011] 63 号。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停产，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2	年产 8 万立方米仿真珍贵木装饰人造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简称项目二）	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2005]321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湖环建验[2011] 63 号。	已被项目四取代。
		3	年产 3 万平方米木皮项目（简称项目三）	2008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08]213 号，2015 年进行后评价并通过备案，备案文号为德环建备[2015]20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15] 110 号。	已被项目五取代。
		4	年产 3 万立方米重组装饰材技改项目（简称项目四）	2020 年 1 月通过环保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0] 3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5	年产 8 万立方米装饰板技改项目（简称项目五）	2020 年 4 月通过环保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0]18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德清县林基地	6	南方型杨树单板类用材林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项目六）	2003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2003]269 号，该项目未建设，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该项目未建设，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乾龙经济开发区	7	年产 2 万 m ³ 仿真珍贵及 8 万 m ³ 仿真珍贵装饰人造板项目（简称项目七）	2003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2003]270 号，该项目未建设，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该项目未建设，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洛舍镇木业工业园区	8	年产 5 万 m ³ 农作物秸秆板、3 万 m ³ LV、2 万吨脲醛树脂粉状胶项目（简称项目八）	2003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建管[2003]271 号，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项目已停产，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

	德清经济开发区 北湖西街厂区	9	年产 5000m ³ 仿真珍贵木项目 (简称项目九)	2007 年 9 月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7]256 号。2015 年进行后评价并通过备案, 备案文号为德环建备[2015]21 号, 目前项目已停止生产。	该项目已停产, 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德清县乾元镇 苕溪东路 1152 号 (德华工业区区内)	10	年产 73 万平方米定制板式衣柜 项目 (简称项目十)	2016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6]219 号, 并通过环保设施阶段竣工验收, 验收文号为德环验 [2016] 1100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膜压门板式衣柜 60 万平方米。	目前正在运行中。
	乾元镇联星村 09 省道北侧(浙江德 升木业有限公司 厂区内)、	11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 型地板技改项目 (简称项目十 一)	2017 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7]185 号。目前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德清县阜溪街道 丰庆街 788 号 7 号-8 号厂房	12	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简 称项目十三)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环保审批, 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 124 号。目前项目正在同步进行自主验收。	目前正在运行中。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投资 300 万元实施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本环评实施前企业产能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本环评实施后将新增产能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最终企业产能为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选址于乾元镇联星村 09 省道北侧，租赁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原已租赁实施项目十一，利用厂房空余场地），利用现有设备并新增空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0 万平方米（现有产能 12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30521-07-02-811953。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2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底竣工，202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MA28CA6T64。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公布，2022.6.5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3 号；

2.4 其他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41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E 120 度 6 分 30.055 秒，N 30 度 32 分 21.018 秒）。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 及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3。

表 3-1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东侧紧邻西大港，再东侧为浙江众人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	西侧紧邻意力管业有限公司
南侧	南侧紧邻 S304 省道，再南侧为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	北侧紧邻一片空地，再北侧为西大港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租赁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组织生产。1#车间为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7573.10m²，从西至东依次为：成品存放区及包装区、涂装线。2#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8533.60m²，从北至南依次为：开榫区、坯料分选、坯料存放、拉丝区、裁切区、木皮分选、分片砂光、冷压区、热压区、木皮存放区。

办公区位于 1#车间北侧，展示区位于 1#车间南侧。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热压、冷压、涂装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车间密闭性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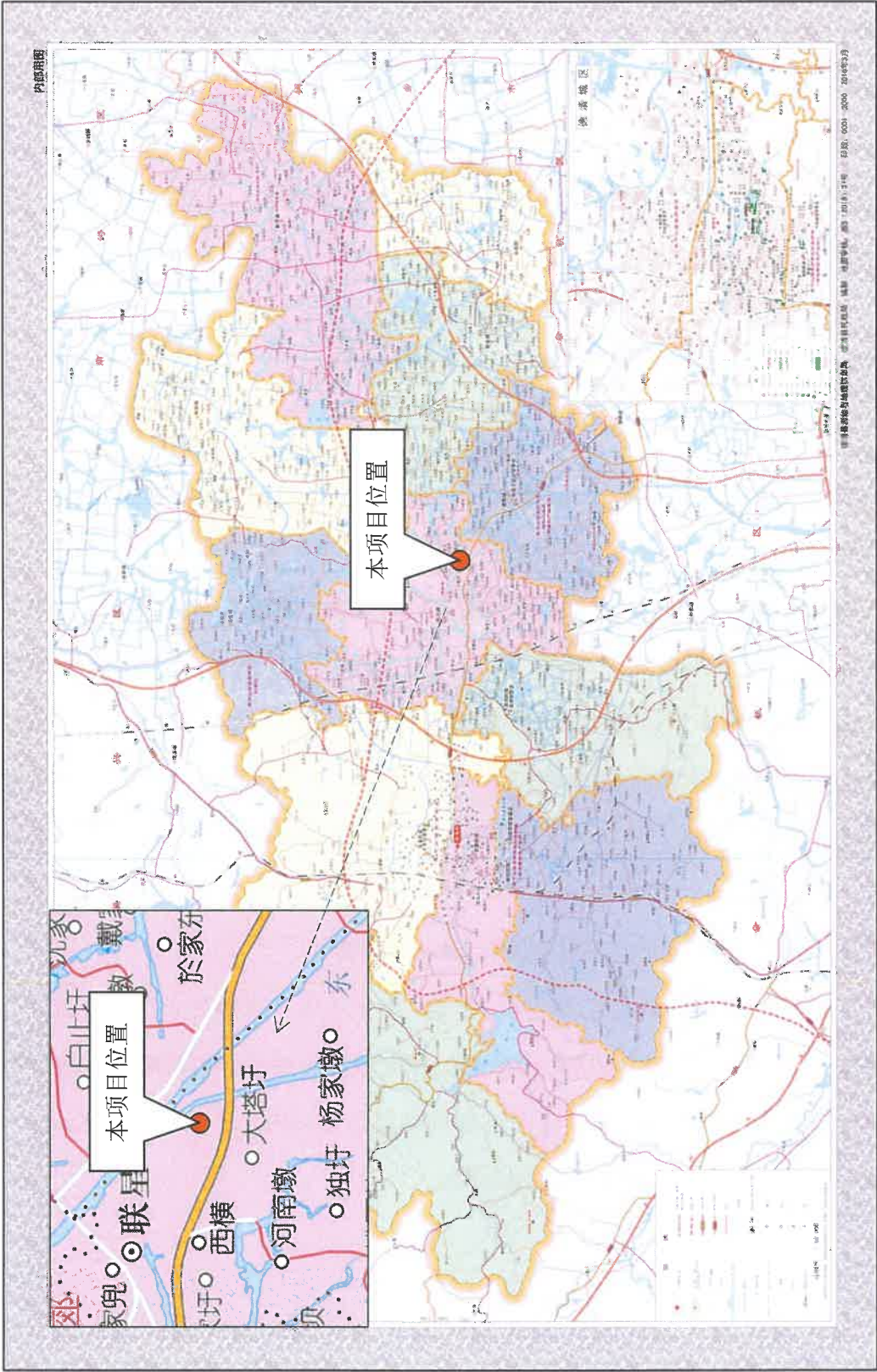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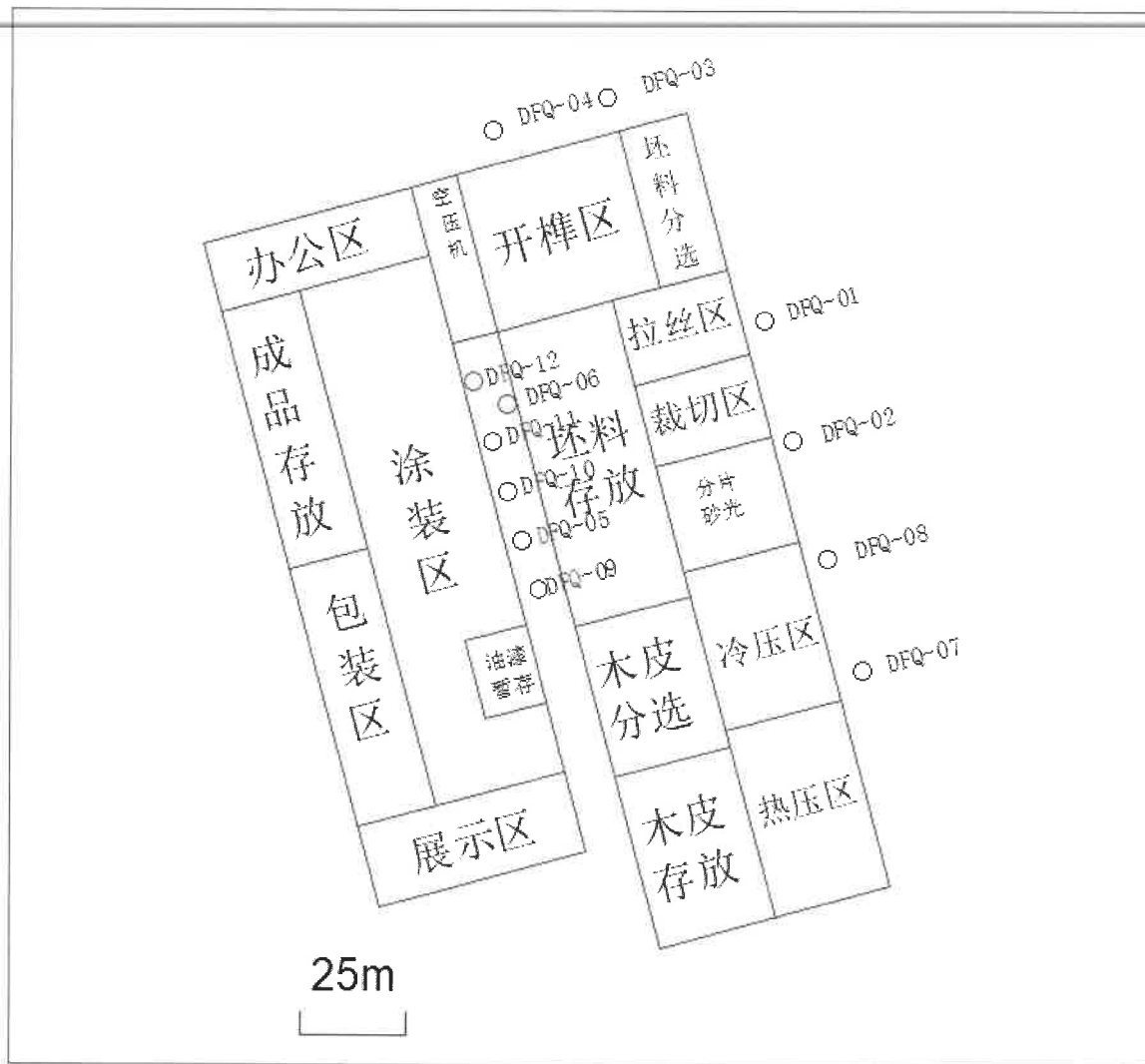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及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1#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7573.10m ² ，从西至东依次为：成品存放区及包装区、涂装线。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7573.10m ² ，从西至东依次为：成品存放区及包装区、涂装线。	一致
	2#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8533.60m ² ，从北至南依次为：开榫区、坯料分选、坯料存放、拉丝区、裁切区、木皮分选、分片砂光、冷压区、热压区、木皮存放区。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度 7m，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8533.60m ² ，从北至南依次为：开榫区、坯料分选、坯料存放、拉丝区、裁切区、木皮分选、分片砂光、热压区、木皮存放区。	冷压工艺暂未实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 1#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一致
	展示区	位于 1#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981.80m ² 。	位于 1#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981.80m ² 。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	位于现有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现有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一致
	木皮存放区	位于 2#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 2#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油漆暂存区	位于 1#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 1#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成品存放区	位于 1#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位于 1#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900m ² 。	
	坯料存放区	位于 2#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位于 2#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浙江兔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浙江兔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一致
	供蒸汽	由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供应。	由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供应。	
	供压缩空气	Q=6.8m ³ /min, P=0.8MPa 的 AA6-37A-F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Q=6.8m ³ /min, P=0.8MPa 的 AA6-37A-F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废气处理	1、裁切粉尘、拉丝粉尘：拉丝、裁切设备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 2、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分片、砂光设备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 3、开棒粉尘：每套开棒机流水线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每套开棒机流水线均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3、DA004）排放。 4、涂料砂光粉尘：涂装线砂光工段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1#涂装线涂料砂光粉尘经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5）排放；2#涂装线、3#涂装线的涂料砂光粉尘经过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	1、裁切粉尘、拉丝粉尘：拉丝、裁切设备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 2、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分片、砂光设备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 3、开棒粉尘：每套开棒机流水线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每套开棒机流水线均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3、DA004）排放。 4、涂料砂光粉尘：涂装线砂光工段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1#涂装线涂料砂光粉尘经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5）排放；2#涂装线、3#涂装线的涂料砂光粉尘经过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	一致

	气筒（编号为 DA006）排放。 5、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在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	气筒（编号为 DA006）排放。 5、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在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	
	6、EPI 胶涂胶废气、冷压废气：EPI 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同“热压废气”一起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冷压工艺暂未实施。	6、EPI 胶涂胶废气、冷压废气：EPI 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同“热压废气”一起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7、涂料辊涂废气、擦拭废气、涂料分装废气：分别通过软帘包围式密闭空间并上接吸风管、在辊涂工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9）排放。 8、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每套涂装线的固化装置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固化废气，每套涂装线均配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10、DA011、DA012）排放。 9、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7、涂料辊涂废气、擦拭废气、涂料分装废气：分别通过软帘包围式密闭空间并上接吸风管、在辊涂工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9）排放。 8、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每套涂装线的固化装置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固化废气，每套涂装线均配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10、DA011、DA012）排放。 9、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一致
			一致

	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 现有	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 现有厂区东北角。	依托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 现有厂区东北角。	一致
	危废仓库: 150m ² , 位于现有厂区东北侧。	现有	危废仓库: 150m ² , 位于现有厂区东北侧。	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部分 新增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依托 现有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一致
依托工程	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隔油池,废气:脉冲布袋除尘(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两级活性炭吸附(DA007、DA009、DA010、DA011、DA012)、油烟净化器(DA013),固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储运工程、公用工程(排水、给水、供电、供蒸汽、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隔油池,废气:脉冲布袋除尘(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两级活性炭吸附(DA007、DA009、DA010、DA011、DA012)、油烟净化器(DA013),固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储运工程、公用工程(排水、给水、供电、供蒸汽、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废水:化粪池、隔油池,废气:脉冲布袋除尘(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两级活性炭吸附(DA007、DA009、DA010、DA011、DA012)、油烟净化器(DA013),固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储运工程、公用工程(排水、给水、供电、供蒸汽、供压缩空气)。	一致

3.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技改项目	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12~18 mm	180 万 m ²	180 万 m ²	300d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用途
1	基板		180 万 m ²	180 万 m ²	0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主要原辅材料
2	表板		360 万 m ²	360 万 m ²	0	
3	冷压 EPI 胶		100t	0	-100t	
4	三聚氰胺脲醛树脂胶		100t	100t	0	
6	UV 底涂	回流腻子	50t	50t	0	
7		附着力底涂	20t	20t	0	
8		砂光底涂	35t	35t	0	
9		耐磨底涂	20t	20t	0	
10		加硬底涂	20t	20t	0	
11	UV 面涂	抗磨损面涂	35t	35t	0	
12	水性附着剂		3t	3t	0	
13	水性底涂		6t	6t	0	
14	水性面涂		6t	6t	0	
15	95%酒精		0.32t	0.32t	0	设备损耗、维保
16	润滑油		0.34t	0.34t	0	
17	液压油		0.17t	0.17t	0	
18	导热油		0.17t	0.17t	0	
19	活性炭		25.2t	25.2t	0	废气处理
20	商品蒸汽		3000t	3000t	0	多层热压机供热
21	电		520 万 kwh	465kwh	-55kwh	单层热压机供热
22	水		6918t	6618t	-300t	生产、生活

3.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高性能环保型地板生产线	砂光	砂光机		/	3	3	0
2		开榫	豪迈开榫机流水线	1#	DB-SC41流水线上包含双端铣和开榫机两个设备	2	1	0
2#				1				
3		上腻子、砂光、底漆、面漆辊涂及固化	台湾丰巧涂装线	1#	FC-W3	3	1	0
				2#			1	
				3#			1	
4		平衡养生	养生房		/	4	4	0
5		压贴	压贴流水线		/	2	2	0
6		冷压	冷压机		RCF40A-10	7	0	-7
7		热压	热压机		JS1900A	2	2	0
8		分片	多片锯		DB-SC15-01	2	2	0
9		包装	包装线		/	1	1	0
10		涂胶	涂胶机		NX350	2	2	0
11		裁切	推台锯		/	3	3	0
12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AA6-37A-F, 排气压力 0.8mPa，容积容量 6.8m³/min	3	3	0
13		除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裁切粉尘、拉丝粉尘）		288SMC-435; 32000m³/h	6	1	0
			脉冲袋式除尘器（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		CLXMII-180; 33000m³/h		1	
			脉冲袋式除尘器（开榫粉尘）		192SMC-290; 18000m³/h		1	
			脉冲袋式除尘器（开榫粉尘）		CLXMII-288; 18000m³/h		1	
			脉冲袋式除尘器（涂料		288SMC-435;		1	

14			砂光粉尘)	18000m³/h		1	
			脉冲袋式除尘器(涂料砂光粉尘)	CJH6-N08A#; 33000m³/h			
		VOCs 废气 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脲醛树脂胶废气、热压废气)	3000m³/h	6	1	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EPI 胶废气、冷压废气)	8000m³/h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分装废气、涂料辊涂废气、擦拭废气)	32000m³/h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	15000m³/h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	16000m³/h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	8000m³/h		1	
		拉丝	拉丝机	TGS01-1-600	3	3	0
		换热	换热器	/	1	1	0
15							
16							

3.5 生产工艺

3.5.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高性能环保型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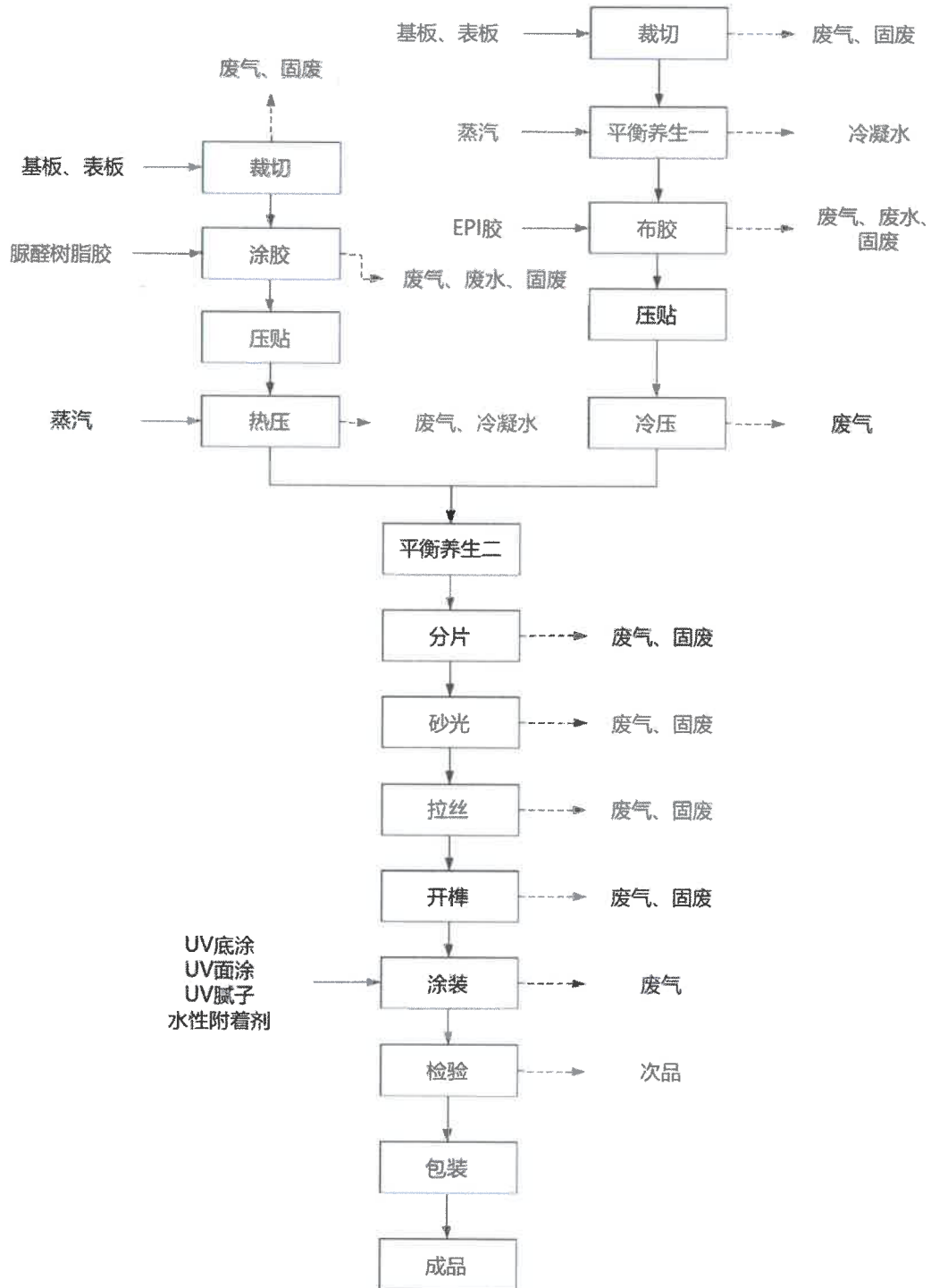


图 2-4 高性能环保型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裁切：基板、表板进行压贴前需要按照规格使用推台锯等设备进行裁切至合适长宽。此过程会产生废气：裁切粉尘，固废：木加工粉尘、木质边角料。

②平衡养生一：将需要冷压的基板和表板置于养生房中进行平衡养生，采用商品蒸汽供热（商品蒸汽通过换热器间接加热养生房，换热器以导热油为介质），间接加热养生房，使其室内温度控制在 35~40℃，板材在其中经 1~2d 的烘干脱水，含水率降低至 6%~9%。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冷凝水。

③涂胶、压贴：经上述处理后的板材，根据客户需要使用涂胶机进行涂胶（冷压工艺使用 EPI 胶，热压工艺使用脲醛树脂胶），胶水通过泵送装置泵送到涂胶机的胶水槽内通过胶辊辊涂上胶，涂胶后与表板压合（根据客户需要，在基板上下面辊涂脲醛树脂胶并与两块表板压合，或者在基板上面涂 EPI 胶并与一块表板压合，压合后的板材称为板坯）。此过程会产生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固废：废吨桶；废气：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EPI 胶涂胶废气。

④热压：采用脲醛树脂胶的板坯使用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热压机采用商品蒸汽通过管道间接供热，将热能输送给热压机压板，以 105~120℃的温度压制 10min。此过程会产生废气：热压废气。

⑤冷压：采用 EPI 胶的板坯使用冷压机进行压合处理，压制时间为 40min。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冷压废气。（项目冷压暂未实施、委外）

⑥平衡养生二：将压合好的板坯均置于坯料存放区，板坯通过常温平衡养生。

⑦分片、砂光、拉丝、开榫：压合好的板坯用多片锯按照产品所需的规格尺寸，分切成定长定宽的地板条，并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拉丝（约有 60%产品需要拉丝），再之后用砂光机进行表面砂光、横向双端铣进行纵、横向的开榫槽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拉丝粉尘、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开榫粉尘，固废：木加工粉尘、木质边角料。

接着无需涂装处理的产品（约占总产能的 70%）即制得成品，入库待售，而需要涂装的产品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本项目涂装工艺具体如图 2-5、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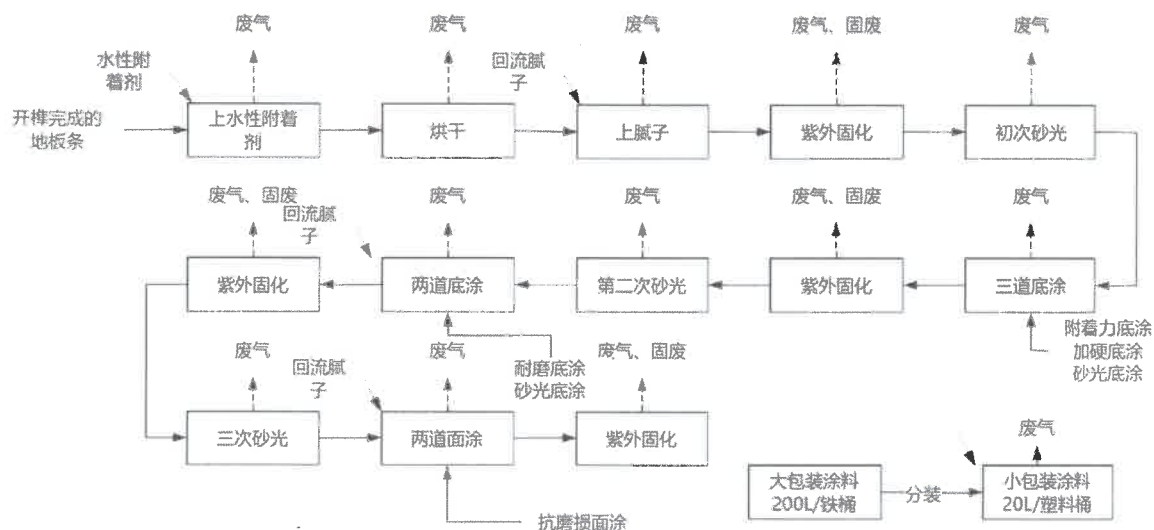


图 2-5 UV 涂料涂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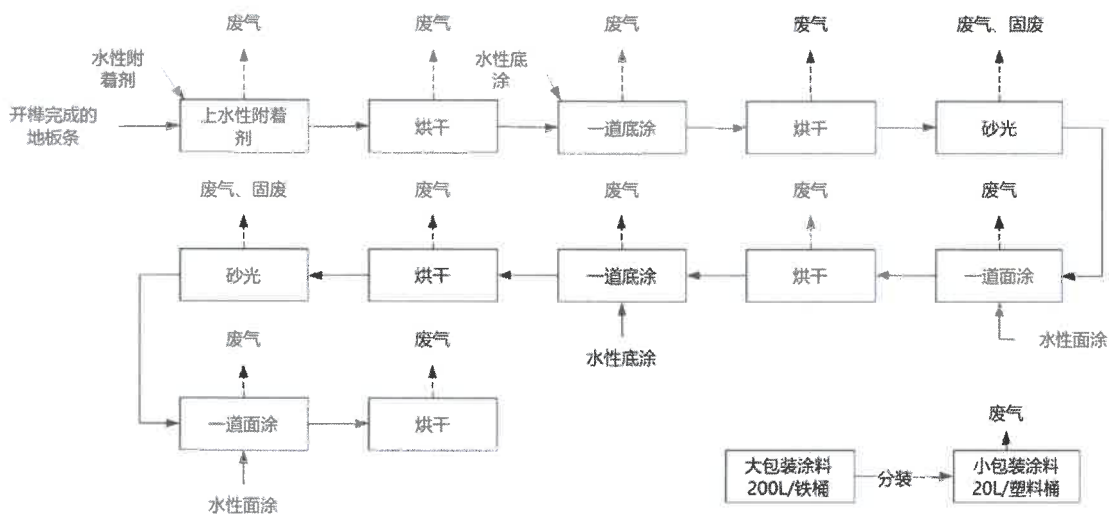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性涂料涂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约有 30% 产品按照客户需要进行涂装，总涂装规模为 54 万 m^2 ，其中 UV 涂料涂装规模占总涂装规模的 90%，水性涂料涂装规模占总涂装规模的 10%，涂装过程以辊涂方式进行，涂装设备为全自动流水线。UV 涂料、水性涂料使用前将由大包装分装为小包装，方便涂装设备泵料。

UV 涂料涂装过程：经开处理完成的地板条共有两个面，一面称为面层，一面称为底层，涂装过程的上水性附着剂、上腻子、砂光、底涂辊涂和面涂辊涂均

在地板条的面层上进行，底层无需进行上述过程。涂装过程是首先将开榫完成的地板条的面层，经涂装线的辊涂上水性附着剂，然后使用烘箱烘干 1min（烘干温度为 70℃，蒸汽间接加热），再辊涂上一层腻子并经紫外线固化，然后进行初次砂光，使其表面平整，再然后随着流水线的运行，在地板条的面层辊涂上三层底涂并经三次紫外线固化，然后进行第二次砂光，再在地板条的面层辊涂上两层底涂并经两次紫外线固化，如此完成底涂辊涂处理后进行第三次砂光，接着再随着流水线的运行，在地板条的面层辊涂上两层面涂并经两次紫外线固化后，即完成涂装处理。

水性涂料涂装过程：经开处理完成的地板条共有两个面，一面称为面层，一面称为底层，涂装过程的上水性附着剂、底涂辊涂、烘干、砂光、面涂辊涂、烘干均在地板条的面层上进行，底层无需进行上述过程。涂装过程是首先将开榫完成的地板条的面层，经涂装线的辊涂上水性附着剂，然后使用烘箱烘干 1min（烘干温度为 70℃，蒸汽间接加热），然后进行砂光，使其表面平整，再然后随着流水线的运行，在地板条的面层辊涂上一层底涂并采用 UV 固化装置（烘干温度为 50℃，累计烘干 1min）烘干后进行砂光，然后辊涂上一层面涂并烘干，翌日重复一次底涂涂装和面涂涂装。

注：项目当日辊涂工艺结束时残留在胶辊上的涂料，通过抹布、手套蘸取 95%乙醇后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及含涂料抹布及手套。

3.5.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冷压工艺暂未实施，委外。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和工艺流程方面。企业实际情况较环评审批情况，部分原料用量发生小幅变化；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暂未实施冷压工艺，目前该工艺委外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总评布置等不变。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较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且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改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改变。	不属于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气

1、裁切粉尘、拉丝粉尘：拉丝、裁切设备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

2、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分片、砂光设备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

3、开榫粉尘：每套开榫机流水线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每套开榫机流水线均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3、DA004）排放。

4、涂料砂光粉尘：涂装线砂光工段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1#涂装线涂料砂光粉尘经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5）排放；2#涂装线、3#涂装线的涂料砂光粉尘经过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6）排放。

5、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在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

6、EPI 胶涂胶废气：EPI 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与热压废气一起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

7、涂料辊涂废气、擦拭废气、涂料分装废气：分别通过软帘包围式密闭空间并上接吸风管、在辊涂工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9）排放。

8、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每套涂装线的固化装置处设置直连吸风

管收集固化废气，每套涂装线均配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10、DA011、DA012）排放。

9、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木工粉尘收集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热压废气收集措施



涂胶废气收集措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辊涂废气收集措施



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收集措施



涂料分装废气收集措施



涂料固化废气收集措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收集措施

4.1.2 废水

1、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3、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设备噪声等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符合

4.1.4 固废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一般固废仓库：100m²，现有厂区东北角。

(4) 危废仓库：150m²，位于现有厂区东北侧。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报批产生量 (t/a)	折达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90	90
2	食堂固废	食堂就餐	固态	生活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18	18
3	木加工粉尘	开榫、坯料砂光、拉丝、裁切、废气处理	固态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9.317	9.317
4	木质边角料	裁切、拉丝、开榫、砂光	固态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105	105
5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5	5
6	木加工粉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3.2	3.2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21.6	21.6
8	收集的涂料砂光粉尘	UV 涂料砂光和废气处理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401	1.401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7.296	27.296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38	0.238
11	废液压油	热压机、冷压机使用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67	0.167
12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导热油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72	0.072
13	含废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0.02

14	涂料砂光粉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6	1.6
15	废吨桶	脲醛胶、EPI 胶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0.5
16	废涂料桶	UV 涂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7.55	17.55
17	含涂料抹布及手套	UV 涂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	0.4
18	废导热油	换热器使用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7	0.17
19	废灯管	固化、烘干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65	0.06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备注	是否落实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是	0
		布袋除尘装置、管道	是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	否	5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是	0
	噪声	噪声防治	是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是	0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是	0
	环境风险	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医药等应急物资	是	2
合计				13

注：项目冷压工艺暂未实施，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8）未实施，仅增加部分管道。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 4-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4.344\mu\text{g}/\text{m}^3$ 、 $2.608\mu\text{g}/\text{m}^3$ 、 $161.471\mu\text{g}/\text{m}^3$ ，对应占标率分别为 3.188%、5.216%、8.074%，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委托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5.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东侧和南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联星村胡家桥居民住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1.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环评综合结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本环评实施前企业产能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本环评实施

后将新增产能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企业最终产能为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123 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2-330521-07-02-811953），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租赁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利用现有设备并新增空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涂胶机清洗废水经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收集后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待纳管条件具备后须纳管。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拉丝、砂光、分片、开榫、涂胶、热压、冷压、辊涂、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醛、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89t/a、

$\text{NH}_3\text{-N} \leq 0.014\text{t/a}$ 、颗粒物 $\leq 4.502\text{t/a}$ 、VOCs $\leq 1.757\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胶粘剂、UV 漆、水性漆等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裁切粉尘、拉丝粉尘、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开榫粉尘、涂料砂光粉尘、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EPI 胶涂胶废气、冷压废气、涂料分装废气、涂料辊涂废气、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擦拭废气、食堂油烟。

裁切粉尘、拉丝粉尘、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开榫粉尘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 EPI 胶涂胶废气、冷压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和 EPI 胶涂胶废气、冷压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执行《恶臭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应标准值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较严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甲醛	25		0.26

表 6-2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注：根据《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企业承诺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1000（无量纲）。

涂料辊涂废气、涂料分装废气、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料砂光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环评按照《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涂料辊涂废气、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涂料砂光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甲醛	4.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注：根据《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企业承诺涂料辊涂废气、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涂料砂光粉尘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的表2特别排放标准，颗粒物不高于20mg/m³，臭气浓度不高于8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不高于60mg/m³。

本项目厂界排放从严执行相关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甲醛	0.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6-7。

表 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甲醛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5.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6-8 和 6-9。

表 6-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甲醛
标准值	6-9	≤10	≤10	≤1.0	≤1.0

表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东侧厂界外即为西大港（通航），南侧厂界距离 S304 公路（交通干线）最小距离为 10m，故东侧和南侧厂界均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10。

表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4 类标准值	70
3 类标准值	65

6.4 固废验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废水	水量 ^①		0.7218
	生活污水	COD _{Cr}	0.288
		NH ₃ -N	0.014
		TN	0.086
		TP	0.002
	生产废水	COD _{Cr}	0.001
		NH ₃ -N	0.00004
		TN	0.001
	汇总	COD _{Cr}	0.289
		NH ₃ -N	0.01404
		TN	0.087
		TP	0.002
废气	颗粒物		1.892
	VOCs		1.752
备注：①废水水量以万吨计。			

7、验收监测内容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采样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6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 进、出口（DA001~DA006）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5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DA007、DA009~DA012）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DA00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食堂油烟	2 天，5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一、下风向二、下风向三） 厂界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TP	2天，4次/天
	污水站进出口	pH、COD _{Cr} 、NH ₃ -H、TN、甲醛、SS	2天，4次/天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Leq)	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500H, YQ18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2024.12.16	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5200	86.7
		2024.12.17		4960	82.7
		2024.12.19		5020	83.7
		2024.12.20		5500	91.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4。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 results 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性状描述				
生活	2024.12.19	2412Y167-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9	9.84	1.41	0.60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水 排放 口1#		2412Y167-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82	10.1	1.38	0.59
		2412Y167-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5	9.67	1.44	0.70
		2412Y167-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82	9.87	1.37	0.56
		平均值		80	9.87	1.40	0.61
	2024.12.20	2412Y168-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86	9.58	1.48	0.56
		2412Y168-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82	9.80	1.40	0.63
		2412Y168-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80	9.42	1.44	0.58
		2412Y168-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86	9.61	1.40	0.55
		平均值		84	9.60	1.43	0.58
	标准限值			≤500	≤35	≤8	≤100

表 9-3 污水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 名称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 物	甲醛
			性状描述						
污水 站进 口2#	2024. 12.19	2412Y167-水-002-001	白色浑浊液体	7.8	1.68×10 ³	84.5	91.1	388	4.91
		2412Y167-水-002-002	白色浑浊液体	7.8	1.69×10 ³	84.2	93.7	390	4.87
		2412Y167-水-002-003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9×10 ³	84.3	91.1	384	5.12
		2412Y167-水-002-004	白色浑浊液体	7.7	1.71×10 ³	84.4	92.4	392	5.04
		平均值		/	1.69×10 ³	84.4	92.1	388	4.98
	2024. 12.20	2412Y168-水-002-001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7×10 ³	83.9	90.5	374	5.02
		2412Y168-水-002-002	白色浑浊液体	7.8	1.68×10 ³	83.5	92.3	379	4.91
		2412Y168-水-002-003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6×10 ³	83.7	90.5	374	4.87
		2412Y168-水-002-004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8×10 ³	83.8	91.2	368	5.28
		平均值		/	1.67×10 ³	83.7	91.1	374	5.02

表 9-4 污水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 名称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 物	甲醛
			性状描述						
污水 站出 口3#	2024. 12.19	2412Y167-水-003-001	无色浑浊液体	7.5	220	0.445	1.53	45	1.90
		2412Y167-水-003-002	无色浑浊液体	7.6	215	0.474	1.41	43	1.79
		2412Y167-水-003-003	无色浑浊液体	7.5	210	0.480	1.44	49	1.68
		2412Y167-水-003-004	无色浑浊液体	7.5	222	0.474	1.52	45	1.63
		平均值		/	217	0.468	1.48	46	1.75
	2024.1	2412Y168-水-003-001	无色浑浊液体	7.6	215	0.409	1.52	41	1.58

	2.20	2412Y168-水-003-002	无色浑浊液体	7.6	206	0.438	1.36	39	1.77
		2412Y168-水-003-003	无色浑浊液体	7.5	210	0.445	1.41	40	1.71
		2412Y168-水-003-004	无色浑浊液体	7.5	206	0.438	1.47	44	1.76
		平均值		/	209	0.432	1.44	41	1.7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50	≤400	≤5.0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DA00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表 9-5 12 月 16 日 DA00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1.7	21.3	21.2	14.2	14.1	14.1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12.5	12.7	12.6	13.3	14.1	14.1
标干流量	m³/h	18274	18550	18413	20419	20116	2028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4.8	32.3	35.7	3.3	3.5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4.3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36	0.599	0.657	0.0674	0.0704	0.07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31			0.0696		

表 9-6 12 月 17 日 DA00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1.0	21.3	21.2	13.3	13.1	13.1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2.5	12.8	12.3	12.4	13.1	12.7
标干流量	m³/h	18276	18699	17970	19119	19432	195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7	38.2	33.6	3.1	3.4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6.2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71	0.714	0.604	0.0593	0.0661	0.064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3			0.0633		

2、有组织废气-DA00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表 9-7 12 月 16 日 DA002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9	17.3	14.3	9.1	9.1	9.2
水分含量	%	3.3	3.3	3.3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4.3	14.2	14.3	15.0	15.1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21073	20986	21153	23442	23611	2376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1.1	30.5	31.4	3.4	3.7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1.0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55	0.640	0.664	0.0797	0.0874	0.08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53			0.0834		

表 9-8 12 月 17 日 DA002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点位	DA00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6	17.6	17.3	9.0	9.0	9.1
水分含量	%	3.3	3.3	3.3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4.2	14.2	14.2	14.9	14.8	15.2
标干流量	m³/h	20977	21004	21021	23298	23150	2377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1.0	32.3	33.3	3.1	2.9	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2.2			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50	0.678	0.700	0.0722	0.0671	0.07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76			0.0702		

3、有组织废气-DA00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表 9-9 12 月 16 日 DA00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进、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785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5.2	15.1	15.3	12.8	12.3	12.5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13.3	13.3	12.8	11.7	11.7	11.3
标干流量	m³/h	35148	35154	33843	32071	32097	310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2	37.2	34.5	3.4	3.2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6.0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7	1.31	1.17	0.109	0.103	0.0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			0.104		

表 9-10 12 月 17 日 DA00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进、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785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5.1	15.1	14.8	12.3	12.3	12.2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2.2	12.3	12.9	11.3	11.4	11.2
标干流量	m³/h	32252	32504	34212	31003	31315	3076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2.9	33.7	34.8	3.3	3.5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3.8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06	1.10	1.19	0.102	0.110	0.10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			0.106		

4、有组织废气-DA00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表 9-11 12 月 16 日 DA004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进、出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5	17.8	17.8	21.7	21.3	21.0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4.5	14.3	14.7	13.4	13.6	13.7
标干流量	m³/h	30920	30487	31327	28822	29285	295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8.3	38.5	36.2	3.2	3.1	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7.7			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18	1.17	1.13	0.0922	0.0908	0.088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			0.0905		

表 9-12 12 月 17 日 DA004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进、出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8	17.6	17.2	21.1	20.8	20.7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4.8	14.5	14.3	13.4	13.0	13.5
标干流量	m³/h	31521	30918	30523	28857	28051	291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2	36.2	35.3	3.7	3.6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5.9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14	1.12	1.08	0.107	0.101	0.099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			0.102		

5、有组织废气-DA00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表 9-13 12 月 19 日 DA005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5#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4.4	14.4	14.3	10.5	10.2	10.0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7.3	17.3	16.7	18.2	18.0	17.8
标干流量	m³/h	37674	37674	36497	40504	40094	3966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3.8	35.7	37.6	3.8	3.6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5.7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7	1.34	1.37	0.154	0.144	0.1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3			0.146		

表 9-14 12 月 20 日 DA005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进、出口 5#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4.3	14.1	14.3	10.1	10.2	10.2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6.2	16.5	16.8	17.7	17.9	17.9
标干流量	m³/h	35401	36092	36743	39643	40088	4008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5.3	34.2	35.2	3.3	3.5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4.9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1.29	0.131	0.140	0.1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			0.138		

6、有组织废气-DA006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表 9-15 12 月 19 日 DA006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6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6#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0.9	10.7	10.6	10.9	10.7	10.5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8.2	18.3	18.0	19.1	19.2	18.8
标干流量	m³/h	24604	24732	24333	25843	25991	2546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5	36.3	37.6	3.3	3.1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6.8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898	0.898	0.915	0.0853	0.0806	0.08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04			0.0824		

表 9-16 12 月 20 日 DA006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6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6#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0.6	10.4	10.2	10.4	10.2	10.1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17.8	17.9	18.1	19.1	19.3	18.9
标干流量	m³/h	24058	24203	24500	25867	26174	2565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8	35.9	34.9	3.6	3.7	3.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5.9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885	0.869	0.855	0.0931	0.0968	0.09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0			0.0958		

本项目营运期裁切粉尘、拉丝粉尘、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开榫粉尘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木工粉尘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7、有组织废气-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9-17 12 月 16 日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26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1	9.2	9.0	8.7	8.4	8.7
水分含量	%	3.3	3.3	3.3	3.1	3.1	3.1
排气流速	m/s	10.0	10.2	10.3	10.6	10.4	10.3
标干流量	m³/h	4470	4537	4583	4734	4647	46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8	21.2	21.4	3.89	3.94	3.9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5			3.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74	0.0962	0.0981	0.0184	0.0183	0.018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72			0.0182		
甲醛浓度	mg/m ³	65.7	72.8	73.4	1.45	1.30	1.25
甲醛平均浓度	mg/m ³	70.6			1.33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294	0.330	0.336	6.86×10 ⁻³	6.04×10 ⁻³	5.75×10 ⁻³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0			6.22×10 ⁻³		

表 9-18 12 月 16 日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16	2412Y165-气-008-201	09:37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977
	2412Y165-气-008-202	11:59		851	
	2412Y165-气-008-203	14:07		977	
	2412Y165-气-009-201	09:45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29	309
	2412Y165-气-009-202	12:09		269	
	2412Y165-气-009-203	14:11		309	

表 9-19 12 月 17 日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26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3	9.0	8.9	8.3	8.2	8.4
水分含量	%	3.1	3.1	3.1	3.0	3.0	3.0
排气流速	m/s	10.1	10.3	10.0	10.2	10.3	10.4
标干流量	m³/h	4490	4582	4453	4559	4605	4650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8	19.9	21.0	3.55	3.56	3.7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2			3.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89	0.0912	0.0935	0.0162	0.0164	0.017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12			0.0166		

甲醛浓度	mg/m ³	72.8	71.1	74.2	1.47	1.47	1.46
甲醛平均浓度	mg/m ³	72.7			1.47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327	0.326	0.330	6.70×10 ⁻³	6.77×10 ⁻³	6.79×10 ⁻³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8			6.75×10 ⁻³		

表 9-20 12 月 17 日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17	2412Y166-气-008-201	10:22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851	851
	2412Y166-气-008-202	12:27		724	
	2412Y166-气-008-203	14:27		630	
	2412Y166-气-009-201	10:35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69	309
	2412Y166-气-009-202	12:35		309	
	2412Y166-气-009-203	14:42		229	

9、有组织废气-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9-21 12 月 16 日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9#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7.6	7.9	7.9	8.2	8.0	8.0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7.3	7.9	7.1	6.2	6.2	6.3
标干流量	m³/h	9893	9614	9616	11038	11043	11219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8	21.8	21.0	3.78	3.89	3.64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2			3.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06	0.210	0.202	0.0417	0.0430	0.040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06			0.0418		
甲醛浓度	mg/m³	73.1	79.1	70.7	1.31	1.25	1.23

甲醛平均浓度	mg/m ³	74.3			1.26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723	0.760	0.680	0.0145	0.0138	0.0138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21			0.0140		

表 9-22 12 月 16 日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16	2412Y165-气-010-201	10:21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1318	1318
	2412Y165-气-010-202	12:31		1122	
	2412Y165-气-010-203	14:31		977	
	2412Y165-气-011-201	10:25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54	416
	2412Y165-气-011-202	12:25		416	
	2412Y165-气-011-203	14:29		309	

表 9-23 12 月 17 日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9#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7.9	7.8	7.5	7.8	7.7	7.9
水分含量	%	3.0	3.0	3.0	3.3	3.3	3.3
排气流速	m/s	7.0	7.1	7.4	6.1	6.4	6.2
标干流量	m³/h	9476	9617	10032	10871	11415	11048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5	21.9	21.4	3.79	3.96	3.9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3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94	0.211	0.215	0.0412	0.0452	0.043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07			0.0432		
甲醛浓度	mg/m³	72.4	69.2	65.4	1.30	1.47	1.30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69.0			1.36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686	0.665	0.656	0.0141	0.0168	0.0144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9	0.0151
----------	------	-------	--------

表 9-24 12 月 17 日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17	2412Y166-气-010-201	10:59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977	1318
	2412Y166-气-010-202	13:11		1122	
	2412Y166-气-010-203	15:19		1318	
	2412Y166-气-011-201	11:02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54	416
	2412Y166-气-011-202	13:15		416	
	2412Y166-气-011-203	15:29		309	

10、有组织废气-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9-25 12 月 19 日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10#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9	9.4	9.4	10.7	10.3	10.2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7.5	7.2	7.2	6.3	6.3	6.2
标干流量	m³/h	13174	12657	12657	11115	11127	10965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2.6	22.0	21.4	3.96	3.96	3.5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2.0			3.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98	0.278	0.271	0.0440	0.0441	0.038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82			0.0423		
甲醛浓度	mg/m³	73.4	70.8	64.3	1.34	1.27	1.29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69.5			1.3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967	0.896	0.814	0.0149	0.0141	0.0141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92			0.0144		

表 9-26 12 月 19 日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19	2412Y167-气-008-201	09:39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851	1122
	2412Y167-气-008-202	11:47		1122	
	2412Y167-气-008-203	13:59		977	
	2412Y167-气-009-201	09:43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09	309
	2412Y167-气-009-202	11:56		269	
	2412Y167-气-009-203	13:59		229	

表 9-27 12 月 20 日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10#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2	9.4	9.2	10.3	10.4	10.1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7.6	7.5	7.7	6.4	6.5	6.6
标干流量	m³/h	13387	13198	13557	11299	11485	11662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8.8	20.8	19.5	3.65	3.77	3.9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7			3.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52	0.275	0.264	0.0412	0.0433	0.045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64			0.0435		
甲醛浓度	mg/m³	66.1	71.3	69.9	1.28	1.28	1.32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69.1			1.29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885	0.941	0.948	0.0145	0.0147	0.0154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5			0.0149		

表 9-28 12 月 19 日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20	2412Y168-气-008-201	09:27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977
	2412Y168-气-008-202	12:14		851	
	2412Y168-气-008-203	14:19		977	
	2412Y168-气-009-201	09:29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29	309
	2412Y168-气-009-202	12:21		269	
	2412Y168-气-009-203	14:20		309	

11、有组织废气-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9-29 12 月 19 日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1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283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3	11.3	11.3	11.3	11.4	11.3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1.4	11.4	11.0	17.8	17.4	17.2
标干流量	m³/h	11250	11250	10859	12233	11960	11828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9	20.8	20.6	3.79	3.92	3.9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8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35	0.234	0.224	0.0464	0.0469	0.046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31			0.0467		
甲醛浓度	mg/m³	72.6	71.5	68.2	1.34	1.28	1.30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70.8			1.31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817	0.804	0.741	0.0164	0.0153	0.0154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87			0.0157		

表 9-30 12 月 19 日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19	2412Y167-气-010-201	10:07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851
	2412Y167-气-010-202	12:11		851	
	2412Y167-气-010-203	14:10		630	
	2412Y167-气-011-201	10:11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09	416
	2412Y167-气-011-202	12:14		354	
	2412Y167-气-011-203	14:16		416	

表 9-31 12 月 20 日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1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283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1	11.1	11.4	11.1	11.0	10.8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1.0	11.4	11.7	17.5	17.7	17.6
标干流量	m³/h	10864	11266	11549	12035	12180	12122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8	19.3	19.0	3.94	4.00	3.9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4			3.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15	0.217	0.219	0.0474	0.0487	0.048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17			0.0481		
甲醛浓度	mg/m³	73.8	71.4	71.1	1.24	1.29	1.23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72.1			1.2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802	0.804	0.821	0.0149	0.0157	0.0149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09			0.0152		

表 9-32 12 月 20 日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20	2412Y168-气-010-201	10:17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851
	2412Y168-气-010-202	12:19		630	
	2412Y168-气-010-203	14:31		851	
	2412Y168-气-011-201	10:21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54	416
	2412Y168-气-011-202	12:27		416	
	2412Y168-气-011-203	14:31		309	

12、有组织废气-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9-33 12 月 19 日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1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2)			进口	出口
						1.130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5	11.3	11.4	10.7	10.4	10.5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4.2	4.1	3.9	4.4	4.2	4.3
标干流量	m3/h	16631	16232	15455	17475	16659	17100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3	19.3	19.0	19.8	3.65	3.94	3.6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3	19.4			3.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21	0.308	0.306	0.0638	0.0656	0.061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12			0.0638		
甲醛浓度	mg/m3	72.6	67.4	73.4	1.33	1.32	1.31
甲醛平均浓度	mg/m3	71.1			1.32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21	1.09	1.13	0.0232	0.0220	0.0224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			0.0225		

表 9-34 12 月 19 日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19	2412Y167-气-012-201	11:31	DA012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1318	1318
	2412Y167-气-012-202	13:31		1122	
	2412Y167-气-012-203	15:42		977	
	2412Y167-气-013-201	11:29	DA012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54	354
	2412Y167-气-013-202	13:42		309	
	2412Y167-气-013-203	15:47		269	

表 9-35 12 月 20 日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出口 1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2)		进口	出口
						1.130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2	11.3	11.4	10.3	10.2	10.3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4.1	4.1	4.1	4.2	4.1	4.2
标干流量	m3/h	16259	16232	16229	16663	16314	16716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3	18.3	21.0	20.1	3.69	3.86	3.9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3	19.8			3.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98	0.341	0.326	0.0615	0.0630	0.066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22			0.0636		
甲醛浓度	mg/m³	71.5	73.0	73.4	1.28	1.28	1.29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72.6			1.28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16	1.18	1.19	0.0213	0.0209	0.0216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			0.0213		

表 9-36 12 月 19 日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4.12.20	2412Y168-气-012-201	11:43	DA012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1122	1318
	2412Y168-气-012-202	13:47		1318	
	2412Y168-气-012-203	15:49		977	
	2412Y168-气-013-201	11:40	DA012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69	354
	2412Y168-气-013-202	13:45		354	
	2412Y168-气-013-203	15:46		309	

项目涂料辊涂废气、涂料分装废气、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料砂光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3、有组织废气-DA013 食堂油烟排放口

表 9-37 12 月 19 日 DA013 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1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5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16.0	16.1	16.4	16.2	16.2
水分含量	%	3.8	3.8	3.8	3.8	3.8
排气流速	m/s	9.8	9.4	9.4	9.6	9.4
标干流量	m ³ /h	17570	16844	16840	17200	1684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基准灶头数	个	10.7	10.7	10.7	10.7	10.7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3	0.23	0.25	0.24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4				

表 9-38 12 月 20 日 DA013 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1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2)		0.5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15.7	15.7	15.4	15.4	15.2
水分含量	%	3.3	3.3	3.3	3.3	3.3
排气流速	m/s	9.5	9.2	9.2	9.9	9.4
标干流量	m3/h	17040	16503	16513	17784	16893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5	0.3	0.5
基准灶头数	个	10.7	10.7	10.7	10.7	10.7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4	0.39	0.24	0.39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0				

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14、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9。

表 9-3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4.12.16	2024.12.17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083	0.100
			第二次	0.067	0.067
			第三次	0.117	0.133
			第四次	0.083	0.117
			最高值	0.117	0.1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00
			第二次	1.06	0.94
			第三次	1.00	0.99
			第四次	1.05	0.89
			最高值	1.06	1.00
	臭气浓度	气瓶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ND(<0.125)	ND(<0.125)
			第二次	ND(<0.125)	ND(<0.125)
			第三次	ND(<0.125)	ND(<0.125)
			第四次	ND(<0.125)	ND(<0.125)
			最高值	ND(<0.125)	ND(<0.12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333	0.367
			第二次	0.350	0.350
			第三次	0.383	0.317
			第四次	0.367	0.300
			最高值	0.383	0.3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40	1.38
			第二次	1.26	1.22
			第三次	1.36	1.31
			第四次	1.31	1.26
			最高值	1.40	1.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213	0.255
			第二次	0.222	0.229
			第三次	0.241	0.252
			第四次	0.253	0.255
			最高值	0.253	0.25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17	0.333
			第二次	0.400	0.383
			第三次	0.367	0.367
			第四次	0.383	0.350
			最高值	0.417	0.3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6	1.31
			第二次	1.32	1.22
			第三次	1.30	1.33
			第四次	1.34	1.30
			最高值	1.36	1.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236	0.228
			第二次	0.209	0.221
			第三次	0.232	0.230
			第四次	0.240	0.238
			最高值	0.240	0.238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33	0.400
			第二次	0.417	0.433
			第三次	0.350	0.367
			第四次	0.367	0.417
			最高值	0.433	0.4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1	1.29
			第二次	1.33	1.28
			第三次	1.24	1.29
			第四次	1.39	1.25
			最高值	1.39	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222	0.228
			第二次	0.253	0.251
			第三次	0.232	0.208
			第四次	0.236	0.220

			最高值	0.253	0.25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58	1.58
			第二次	1.60	1.48
			第三次	1.54	1.46
			第四次	1.56	1.48
			平均值	1.57	1.50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0。

表 9-4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19	13:26-13:29	设备噪声	56	22:01-22:04	设备噪声	47
厂界南 2#		13:32-13:35	设备噪声	57	22:06-22:09	设备噪声	46
厂界西 3#		13:39-13:42	设备噪声	55	22:10-22:13	设备噪声	42
厂界北 4#		13:45-13:48	设备噪声	51	22:15-22:18	设备噪声	40
厂界东 1#	2024.12.20	10:38-10:41	设备噪声	58	22:00-22:03	设备噪声	50
厂界南 2#		10:44-10:47	设备噪声	58	22:08-22:11	设备噪声	43
厂界西 3#		10:51-10:54	设备噪声	54	22:14-22:17	设备噪声	43
厂界北 4#		10:58-11:01	设备噪声	53	22:20-22:23	设备噪声	44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和 VOCs。

表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进口浓度 (mg/m ³)	进口浓度 平均值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平均值 (mg/m ³)	处理 效率 (%)	环评中 要求处 理效率
DA001 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	颗粒物	34.3	35.25	3.4	3.35	90.5	85
		36.2		3.3			
DA002 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	颗粒物	31.0	31.6	3.5	3.25	89.7	85
		32.2		3.0			
DA003 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	颗粒物	36.0	34.9	3.3	3.35	90.4	85
		33.8		3.4			
DA004 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	颗粒物	33.7	34.8	3.1	3.35	90.4	85
		35.9		3.6			
DA005 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	颗粒物	35.7	35.3	3.6	3.55	89.9	85
		34.9		3.5			
DA006 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	颗粒物	36.8	36.35	3.2	3.45	90.5	85
		35.9		3.7			
DA007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非甲烷 总烃	21.5	20.85	3.91	3.76	82.0	70
		20.2		3.61			
	甲醛	70.6	71.65	1.33	1.4	98.0	70
		72.7		1.47			
	臭气 浓度	977	914	309	309	66.2	/
		851		309			
DA009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非甲烷 总烃	21.2	21.25	3.77	3.83	82.0	70
		21.3		3.89			
	甲醛	74.3	71.65	1.26	1.31	98.2	70
		69.0		1.36			
	臭气 浓度	1318	1318	416	416	68.4	/
		1318		416			
DA0010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非甲烷 总烃	22.0	20.85	3.2	3.49	83.3	70
		19.7		3.78			
	甲醛	69.5	69.3	1.30	1.295	98.1	70
		69.1		1.29			

	臭气 浓度	1122	1049.5	309	309	70.6	/
		977		309			
DA0011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非甲烷 总烃	20.8	20.1	3.89	3.93	80.4	70
		19.4		3.97			
	甲醛	70.8	71.45	1.31	1.28	98.2	70
		72.1		1.25			
	臭气 浓度	851	851	416	416	51.1	/
		851		416			
DA0012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非甲烷 总烃	19.4	19.6	3.74	3.79	80.7	70
		19.8		3.84			
	甲醛	71.1	71.85	1.32	1.3	98.2	70
		72.6		1.28			
	臭气 浓度	1318	1318	354	354	73.1	/
		1318		354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设备实际处理效率能都达到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42。

表 9-42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监测点位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06645	2700	0.179
DA00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0768	2700	0.207
DA00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105	2700	0.284
DA00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09625	2700	0.260
DA00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142	900	0.128
DA006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0891	900	0.080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174	2700	0.047
	甲醛	6.485×10^{-3}		0.018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425	2700	0.115
	甲醛	0.01455		0.039

DA0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429	2700	0.116
	甲醛	0.01465		0.040
DA0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474	2700	0.128
	甲醛	0.01545		0.042
DA0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637	2700	0.172
	甲醛	0.219		0.591
合计	颗粒物			1.138
	非甲烷总烃			0.578

本项目企业环保收集与处理措施与环评内容一致，故营运期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计算量计，环评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6t/a、0.584t/a。

表 9-43 营运期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颗粒物	1.138	0.06	1.198
非甲烷总烃	0.578	0.584	1.162

②废水

由于冷压工艺未实施，企业原计划新增职工 105 人改为新增 90 人，项目总人数为 140 人，扩建后德华工业区全厂员工总数为 29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本次以项目扩建后全厂总人数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87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6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胶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a。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9-44 营运期废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量 (t/a)
水量 ^①	/	6978

生活污水	COD _{Cr}	40	0.278
	NH ₃ -N	2	0.014
	TN	12	0.084
	TP	0.3	0.002
生产废水	COD _{Cr}	40	0.00072
	NH ₃ -N	2	0.000036
	TN	12	0.000216
汇总	COD _{Cr}	40	0.279
	NH ₃ -N	2	0.014
	TN	12	0.084
	TP	0.3	0.002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45。

表 9-45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水量 ^①		0.7218	0.6978	符合
	生活污水	COD _{Cr}	0.288	0.278	符合
		NH ₃ -N	0.014	0.014	符合
		TN	0.086	0.084	符合
		TP	0.002	0.002	符合
	生产废水	COD _{Cr}	0.001	0.00072	符合
		NH ₃ -N	0.00004	0.000036	符合
		TN	0.001	0.000216	符合
	汇总	COD _{Cr}	0.289	0.279	符合
		NH ₃ -N	0.01404	0.014	符合
		TN	0.087	0.084	符合
		TP	0.002	0.002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892	1.198	符合
	VOCs		1.752	1.162	符合

备注: ①废水水量以万吨计。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

总氮、总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9-4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结论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租赁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利用现有设备并新增空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租赁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利用现有设备并新增空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涂胶机清洗废水经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待纳管条件具备后须纳管。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涂胶机清洗废水经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目前暂未具备纳管条件）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拉丝、砂光、分片、开榫、涂胶、热压、冷压、辊涂、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醛、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	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拉丝、砂光、分片、开榫、涂胶、热压、冷压、辊涂、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醛、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我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样断面和平台。	样断面和平台。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6	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单位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289t/a、NH ₃ -N≤0.014t/a、颗粒物≤4.502t/a、VOCs≤1.757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289t/a、NH ₃ -N≤0.014t/a、颗粒物≤4.502t/a、VOCs≤1.757t/a，已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8	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企业已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9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	企业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胶粘剂、UV 漆、水性漆等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胶粘剂、UV 漆、水性漆等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10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2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不属于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情形。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暂未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截止验收期间，暂未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颗粒物、VOC_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521-07-02-81195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	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6095805007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0.7218					0.6978	0.7218	0.7218	0.6978		0	-0.024
	化学需氧量	0.289					0.279	0.289	0.289	0.279		0	-0.01
	氨氮	0.01404					0.014	0.01404	0.01404	0.014		0	-0.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502					1.198	1.892	1.892	3.808		0	-0.69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1.7572					1.162	1.752	1.752	1.1672		0	-0.59
	挥发性 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3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23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2-330521-07-02-811953），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及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

— 1 —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289t/a、NH₃-N≤0.014t/a、颗粒物≤4.502t/a、VOCs≤1.757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落实现有问题整改。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废水及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胶粘剂、UV 漆、水性漆等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 3 —

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租赁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利用现有设备并新增空压机、拉丝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胶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涂胶机清洗废水经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收集后和预处理收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待接管条件具备后须纳管。废水排出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拉丝、砂光、分片、开榫、涂胶、热压、冷压、辊涂、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甲醛、其他 VOCs、臭气浓度和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 2 —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地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乾元镇人民政府、洛舍镇人民政府、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4 —

附件 2：《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41 号；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4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0.14	采样日期	2024.12.16,2024.12.17 2024.12.19,2024.12.20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2.16-2024.12.23
采样地址	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 仪,ZH-500H,YQ18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	2024.12.19	2412Y167-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9	9.84	1.41	0.60
		2412Y167-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82	10.1	1.38	0.59
		2412Y167-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5	9.67	1.44	0.70
		2412Y167-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82	9.87	1.37	0.56
		平均值		80	9.87	1.40	0.61
	2024.12.20	2412Y168-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86	9.58	1.48	0.56
		2412Y168-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82	9.80	1.40	0.63
		2412Y168-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80	9.42	1.44	0.58
		2412Y168-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86	9.61	1.40	0.55
		平均值		84	9.60	1.43	0.58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甲醛
			性状描述						
污水站进 口 2#	2024.12.19	2412Y167-水-002-001	白色浑浊液体	7.8	1.68×10^3	84.5	91.1	388	4.91
		2412Y167-水-002-002	白色浑浊液体	7.8	1.69×10^3	84.2	93.7	390	4.87
		2412Y167-水-002-003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9×10^3	84.3	91.1	384	5.12
		2412Y167-水-002-004	白色浑浊液体	7.7	1.71×10^3	84.4	92.4	392	5.04
		平均值		/	1.69×10^3	84.4	92.1	388	4.98
	2024.12.20	2412Y168-水-002-001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7×10^3	83.9	90.5	374	5.02
		2412Y168-水-002-002	白色浑浊液体	7.8	1.68×10^3	83.5	92.3	379	4.91
		2412Y168-水-002-003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6×10^3	83.7	90.5	374	4.87
		2412Y168-水-002-004	白色浑浊液体	7.7	1.68×10^3	83.8	91.2	368	5.28
		平均值		/	1.67×10^3	83.7	91.1	374	5.02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甲醛
污水站出口3#	2024.12.19	2412Y167-水-003-001	无色浑浊液体	7.5	220	0.445	1.53	45	1.90
		2412Y167-水-003-002	无色浑浊液体	7.6	215	0.474	1.41	43	1.79
		2412Y167-水-003-003	无色浑浊液体	7.5	210	0.480	1.44	49	1.68
		2412Y167-水-003-004	无色浑浊液体	7.5	222	0.474	1.52	45	1.63
		平均值		/	217	0.468	1.48	46	1.75
	2024.12.20	2412Y168-水-003-001	无色浑浊液体	7.6	215	0.409	1.52	41	1.58
		2412Y168-水-003-002	无色浑浊液体	7.6	206	0.438	1.36	39	1.77
		2412Y168-水-003-003	无色浑浊液体	7.5	210	0.445	1.41	40	1.71
		2412Y168-水-003-004	无色浑浊液体	7.5	206	0.438	1.47	44	1.76
		平均值		/	209	0.432	1.44	41	1.7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4.12.16	2024.12.17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083	0.100
			第二次	0.067	0.067
			第三次	0.117	0.133
			第四次	0.083	0.117
			最高值	0.117	0.1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00
			第二次	1.06	0.94
			第三次	1.00	0.99
			第四次	1.05	0.89
			最高值	1.06	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第一次	ND(<0.125)	ND(<0.125)
			第二次	ND(<0.125)	ND(<0.125)
			第三次	ND(<0.125)	ND(<0.125)
			第四次	ND(<0.125)	ND(<0.125)
			最高值	ND(<0.125)	ND(<0.12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333	0.367
			第二次	0.350	0.350
			第三次	0.383	0.317
			第四次	0.367	0.300
			最高值	0.383	0.3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40	1.38
			第二次	1.26	1.22
			第三次	1.36	1.31
			第四次	1.31	1.26
			最高值	1.40	1.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213	0.255
			第二次	0.222	0.229
			第三次	0.241	0.252
			第四次	0.253	0.255
			最高值	0.253	0.255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17	0.333
			第二次	0.400	0.383
			第三次	0.367	0.367
			第四次	0.383	0.3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最高值	0.417	0.383
			第一次	1.36	1.31
			第二次	1.32	1.22
			第三次	1.50	1.33
			第四次	1.34	1.30
			最高值	1.36	1.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236	0.228
			第二次	0.209	0.221
			第三次	0.232	0.230
			第四次	0.240	0.238
			最高值	0.240	0.238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33	0.400
			第二次	0.417	0.433
			第三次	0.350	0.367
			第四次	0.367	0.417
			最高值	0.433	0.4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1	1.29
			第二次	1.33	1.28
			第三次	1.24	1.29
			第四次	1.39	1.25
			最高值	1.39	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222	0.228
			第二次	0.253	0.251
			第三次	0.232	0.208
			第四次	0.236	0.220
			最高值	0.253	0.25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58	1.58
			第二次	1.60	1.48
			第三次	1.54	1.46
			第四次	1.56	1.48
			平均值	1.57	1.50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丁加工粉尘) 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1.7	21.3	21.2	14.2	14.1	14.1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12.5	12.7	12.6	13.3	14.1	14.1	
标干流量	m³/h	18274	18550	18413	20419	20116	2028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4.8	32.3	35.7	3.3	3.5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4.3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36	0.599	0.657	0.0674	0.0704	0.07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31	0.0696
--------------------------	------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逆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1.0	21.3	21.2	13.3	13.1	13.1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2.5	12.8	12.3	12.4	13.1	12.7	
标干流量	m³/h	18276	18699	17970	19119	19432	195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7	38.2	33.6	3.1	3.4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6.2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71	0.714	0.604	0.0593	0.0661	0.064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3			0.0633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9	17.3	14.3	9.1	9.1	9.2
水分含量	%	3.3	3.3	3.3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4.3	14.2	14.3	15.0	15.1	15.2
标干流量	m³/h	21073	20986	21153	23442	23611	2376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1.1	30.5	31.4	3.4	3.7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1.0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55	0.640	0.664	0.0797	0.0874	0.08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53			0.08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0.442	出口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6	17.6	17.3	9.0	9.0	9.1	
水分含量	%	3.3	3.3	3.3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14.2	14.2	14.2	14.9	14.8	15.2	
标干流量	m³/h	20977	21004	21021	23298	23150	2377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3.0	33.3	33.3	3.1	2.9	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2.2			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650	0.678	0.700	0.0722	0.0671	0.07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76			0.0702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785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5.2	15.1	15.3	12.8	12.3	12.5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13.3	13.3	12.8	11.7	11.7	11.3	
标干流量	m³/h	35148	35154	33843	32071	32097	310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2	37.2	34.5	3.4	3.2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6.0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7	1.31	1.17	0.109	0.103	0.09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			0.104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785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5.1	15.1	14.8	12.3	12.3	12.2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2.2	12.3	12.9	11.3	11.4	11.2	
标干流量	m³/h	32252	32504	34212	31003	31315	3076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2.9	33.7	34.8	3.3	3.5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3.8			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06	1.10	1.19	0.102	0.110	0.10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			0.106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5	17.8	17.8	21.7	21.3	21.0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4.5	14.3	14.7	13.4	13.6	13.7
标干流量	m³/h	30920	30487	31327	28822	29285	295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8.3	38.5	36.2	3.2	3.1	3.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7.7			3.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18	1.17	1.13	0.0922	0.0908	0.088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			0.0905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8	17.6	17.2	21.1	20.8	20.7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4.8	14.5	14.3	13.4	13.0	13.5	
标干流量	m³/h	31521	30918	30523	28857	28051	2913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2	36.2	35.3	3.7	3.6	3.4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41 号

第 13 页 共 33 页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5.9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14	1.12	1.08	0.107	0.101	0.099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			0.102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S#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4.4	14.4	14.3	10.5	10.2	10.0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7.3	17.3	16.7	18.2	18.0	17.8	
标干流量	m³/h	37674	37674	36497	40504	40094	3966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3.8	35.7	37.6	3.8	3.6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5.7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7	1.34	1.37	0.154	0.144	0.1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3			0.146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5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5#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4.3	14.1	14.3	10.1	10.2	10.2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6.2	16.5	16.8	17.7	17.9	17.9	
标干流量	m³/h	35401	36092	36743	39643	40088	4008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5.3	34.2	35.2	3.3	3.5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4.9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25	1.23	1.29	0.131	0.140	0.1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			0.138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6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6#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0.385	出口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0.9	10.7	10.6	10.9	10.7	10.5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8.2	18.3	18.0	19.1	19.2	18.8
标干流量	m³/h	24604	24732	24333	25843	25991	2546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5	36.3	37.6	3.3	3.1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6.8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898	0.898	0.915	0.0853	0.0806	0.08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04			0.0824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6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木工加工粉尘) 进、出口 6#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0.385	出口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0.6	10.4	10.2	10.4	10.2	10.1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17.8	17.9	18.1	19.1	19.3	18.9	
标干流量	m³/h	24058	24203	24500	25867	26174	2565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6.8	35.9	34.9	3.6	3.7	3.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5.9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885	0.869	0.855	0.0931	0.0968	0.097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70			0.0958		

表 3-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26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1	9.2	9.0	8.7	8.4	8.7	
水分含量	%	3.3	3.3	3.3	3.1	3.1	3.1	
排气流速	m/s	10.0	10.2	10.3	10.6	10.4	10.3	
标干流量	m³/h	4470	4537	4583	4734	4647	46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8	21.2	21.4	3.89	3.94	3.9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5			3.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74	0.0962	0.0981	0.0184	0.0183	0.018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72			0.0182			
甲醛 浓度	mg/m³	65.7	72.8	73.4	1.45	1.30	1.25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70.6			1.33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294	0.330	0.336	6.86×10 ⁻³	6.04×10 ⁻³	5.75×10 ⁻³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0			6.22×10 ⁻³		

表 3-13-2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16	2412Y165-气-008-201	09:37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977
	2412Y165-气-008-202	11:59		851	
	2412Y165-气-008-203	14:07		977	
	2412Y165-气-009-201	09:45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29	309
	2412Y165-气-009-202	12:09		269	
	2412Y165-气-009-203	14:11		309	

表 3-1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7#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126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3	9.0	8.9	8.3	8.2	8.4	
水分含量	%	3.1	3.1	3.1	3.0	3.0	3.0	
排气流速	m/s	10.1	10.3	10.0	10.2	10.3	10.4	
标干流量	m³/h	4490	4582	4453	4559	4605	465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²	19.8	19.9	21.0	3.55	3.56	3.7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20.2			3.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889	0.0912	0.0935	0.0162	0.0164	0.017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912			0.0166		
甲醛 浓度	mg/m ³	72.8	71.1	74.2	1.47	1.47	1.46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72.7			1.47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327	0.326	0.330	6.70×10 ⁻³	6.77×10 ⁻³	6.79×10 ⁻³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8			6.75×10 ⁻³		

表 3-14-2 DA0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17	2412Y166-气-008-201	10:22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851	851
	2412Y166-气-008-202	12:27		724	
	2412Y166-气-008-203	14:27		630	
	2412Y166-气-009-201	10:35	DA007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69	309
	2412Y166-气-009-202	12:35		309	
	2412Y166-气-009-203	14:42		229	

表 3-1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9#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6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2-241 号

第 19 页 共 33 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7.6	7.9	7.9	8.2	8.0	8.0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7.3	7.9	7.1	6.2	6.2	6.3
标干流量	m³/h	9893	9614	9616	11038	11043	1121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8	21.8	21.0	3.78	3.89	3.6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2			3.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06	0.210	0.202	0.0417	0.0430	0.040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06			0.0418		
甲醛 浓度	mg/m³	73.1	79.1	70.7	1.31	1.25	1.23
甲醛 平均浓度	mg/m³	74.3			1.26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723	0.760	0.680	0.0145	0.0138	0.0138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21			0.0140		

表 3-15-2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16	2412Y165-气-010-201	10:21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1318	1318
	2412Y165-气-010-202	12:31		1122	
	2412Y165-气-010-203	14:31		977	
	2412Y165-气-011-201	10:25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54	416
	2412Y165-气-011-202	12:25		416	
	2412Y165-气-011-203	14:29		309	

表 3-1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9#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7.9	7.8	7.5	7.8	7.7	7.9	
水分含量	%	3.0	3.0	3.0	3.3	3.3	3.3	
排气流速	m/s	7.0	7.1	7.4	6.1	6.4	6.2	
标干流量	m³/h	9476	9617	10032	10871	11415	11048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5	21.9	21.4	3.79	3.96	3.9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3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94	0.211	0.215	0.0412	0.0452	0.043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07			0.0432			
甲醛浓度	mg/m³	72.4	69.2	65.4	1.30	1.47	1.30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69.0			1.36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686	0.665	0.656	0.0141	0.0168	0.0144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9			0.0151			

表 3-16-2 DA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17	2412Y166-气-010-201	10:59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977	1318
	2412Y166-气-010-202	13:11		1122	
	2412Y166-气-010-203	15:19		1318	
	2412Y166-气-011-201	11:02	DA009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54	416
	2412Y166-气-011-202	13:15		416	
	2412Y166-气-011-203	15:29		309	

表 3-1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0#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9	9.4	9.4	10.7	10.3	10.2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7.5	7.2	7.2	6.3	6.3	6.2	
标干流量	m³/h	13174	12657	12657	11115	11127	1096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22.6	22.0	21.4	3.96	3.96	3.5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2.0			3.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98	0.278	0.271	0.0440	0.0441	0.038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82			0.0423			

甲醛 浓度	mg/m ³	73.4	70.8	64.3	1.34	1.27	1.29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69.5			1.30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967	0.896	0.814	0.0149	0.0141	0.0141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92			0.0144		

表 3-17-2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19	2412Y167-气-008-201	09:39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851	1122
	2412Y167-气-008-202	11:47		1122	
	2412Y167-气-008-203	13:59		977	
	2412Y167-气-009-201	09:43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09	309
	2412Y167-气-009-202	11:56		269	
	2412Y167-气-009-203	13:59		229	

表 3-1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0#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2	9.4	9.2	10.3	10.4	10.1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7.6	7.5	7.7	6.4	6.5	6.6	
标干流量	m³/h	13387	13198	13557	11299	11485	11662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2-241 号

第 23 页 共 33 页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8.8	20.8	19.5	3.65	3.77	3.9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9.7			3.7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52	0.275	0.264	0.0412	0.0433	0.045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64			0.0435		
甲醛 浓度	mg/m ³	66.1	71.3	69.9	1.28	1.28	1.32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69.1			1.29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885	0.941	0.948	0.0145	0.0147	0.0154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5			0.0149		

表 3-18-2 DA01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20	2412Y168-气-008-201	09:27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977
	2412Y168-气-008-202	12:14		851	
	2412Y168-气-008-203	14:19		977	
	2412Y168-气-009-201	09:29	DA010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29	309
	2412Y168-气-009-202	12:21		269	
	2412Y168-气-009-203	14:20		309	

表 3-1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283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3	11.3	11.3	11.3	11.4	11.3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1.4	11.4	11.0	17.8	17.4	17.2
标干流量	m³/h	11250	11250	10859	12233	11960	118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9	20.8	20.6	3.79	3.92	3.9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8			3.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35	0.234	0.224	0.0464	0.0469	0.046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31			0.0467		
甲醛 浓度	mg/m³	72.6	71.5	68.2	1.34	1.28	1.30
甲醛 平均浓度	mg/m³	70.8			1.31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817	0.804	0.741	0.0164	0.0153	0.0154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87			0.0157		

表 3-19-2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19	2412Y167-气-010-201	10:07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851
	2412Y167-气-010-202	12:11		851	
	2412Y167-气-010-203	14:10		630	
	2412Y167-气-011-201	10:11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09	416
	2412Y167-气-011-202	12:14		354	
	2412Y167-气-011-203	14:16		416	

表 3-2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283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1	11.1	11.4	11.1	11.0	10.8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1.0	11.4	11.7	17.5	17.7	17.6	
标干流量	m³/h	10864	11266	11549	12035	12180	12122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8	19.3	19.0	3.94	4.00	3.9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4			3.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15	0.217	0.219	0.0474	0.0487	0.048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17			0.0481			
甲醛浓度	mg/m³	73.8	71.4	71.1	1.24	1.29	1.23	
甲醛平均浓度	mg/m³	72.1			1.2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802	0.804	0.821	0.0149	0.0157	0.0149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09			0.0152			

表 3-20-2 DA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20	2412Y168-气-010-201	10:17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724	851
	2412Y168-气-010-202	12:19		630	
	2412Y168-气-010-203	14:31		851	
	2412Y168-气-011-201	10:21	DA011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354	416
	2412Y168-气-011-202	12:27		416	
	2412Y168-气-011-203	14:31		309	

表 3-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1.130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5	11.3	11.4	10.7	10.4	10.5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4.2	4.1	3.9	4.4	4.2	4.3
标干流量	m³/h	16631	16232	15455	17475	16659	17100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3	19.0	19.8	3.65	3.94	3.6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4			3.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21	0.308	0.306	0.0638	0.0656	0.0619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12			0.0638		

甲醛浓度	mg/m ³	72.6	67.4	73.4	1.33	1.32	1.31
甲醛平均浓度	mg/m ³	71.1			1.32		
甲醛排放速率	kg/h	1.21	1.09	1.13	0.0232	0.0220	0.0224
甲醛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			0.0225		

表 3-21-2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19	2412Y167-气-012-201	11:31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318	1318
	2412Y167-气-012-202	13:31		1122	
	2412Y167-气-012-203	15:42		977	
	2412Y167-气-013-201	11:29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354	354
	2412Y167-气-013-202	13:42		309	
	2412Y167-气-013-203	15:47		269	

表 3-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1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1.130	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1.2	11.3	11.4	10.3	10.2	10.3
水分含量	%	2.9	2.9	2.9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4.1	4.1	4.1	4.2	4.1	4.2
标干流量	m³/h	16259	16232	16229	16663	16314	1671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8.3	21.0	20.1	3.69	3.86	3.9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9.8			3.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98	0.341	0.326	0.0615	0.0630	0.066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322			0.0636		
甲醛 浓度	mg/m ³	71.5	73.0	73.4	1.28	1.28	1.29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72.6			1.28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1.16	1.18	1.19	0.0213	0.0209	0.0216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			0.0213		

表 3-22-2 DA01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12.20	2412Y168-气-012-201	11:43	DA012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1122	1318
	2412Y168-气-012-202	13:47		1318	
	2412Y168-气-012-203	15:49		977	
	2412Y168-气-013-201	11:40	DA012 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出口	269	354
	2412Y168-气-013-202	13:45		354	
	2412Y168-气-013-203	15:46		309	

表 3-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1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5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16.0	16.1	16.4	16.2	16.2
水分含量	%	3.8	3.8	3.8	3.8	3.8

排气流速	m/s	9.8	9.4	9.4	9.6	9.4
标干流量	m³/h	17570	16844	16840	17200	1684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0.3
基准灶头数	个	10.7	10.7	10.7	10.7	10.7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4	0.23	0.23	0.25	0.24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4				

表 3-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1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5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15.7	15.7	15.4	15.4	15.2
水分含量	%	3.3	3.3	3.3	3.3	3.3
排气流速	m/s	9.5	9.2	9.2	9.9	9.4
标干流量	m³/h	17040	16503	16513	17784	1689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5	0.3	0.5
基准灶头数	个	10.7	10.7	10.7	10.7	10.7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4	0.39	0.24	0.39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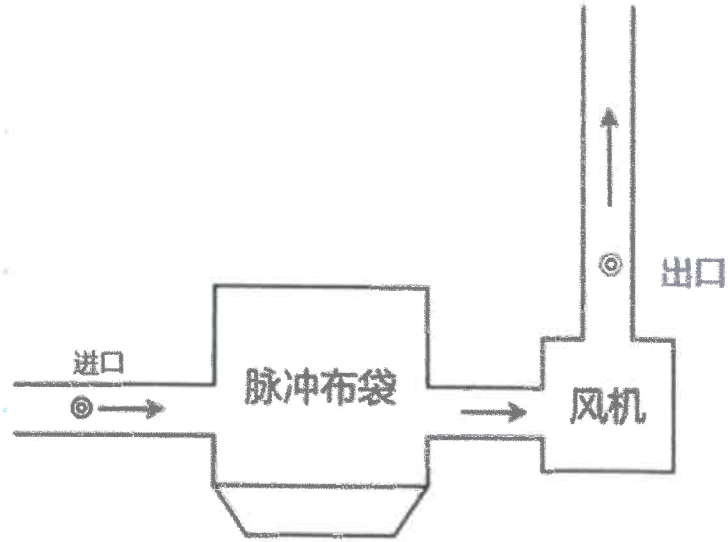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19	13:26-13:29	设备噪声	56	22:01-22:04	设备噪声	47
厂界南 2#		13:32-13:35	设备噪声	57	22:06-22:09	设备噪声	46
厂界西 3#		13:39-13:42	设备噪声	55	22:10-22:13	设备噪声	42
厂界北 4#		13:45-13:48	设备噪声	51	22:15-22:18	设备噪声	40
厂界东 1#	2024.12.20	10:38-10:41	设备噪声	58	22:00-22:03	设备噪声	50
厂界南 2#		10:44-10:47	设备噪声	58	22:08-22:11	设备噪声	43
厂界西 3#		10:51-10:54	设备噪声	54	22:14-22:17	设备噪声	43
厂界北 4#		10:58-11:01	设备噪声	53	22:20-22:23	设备噪声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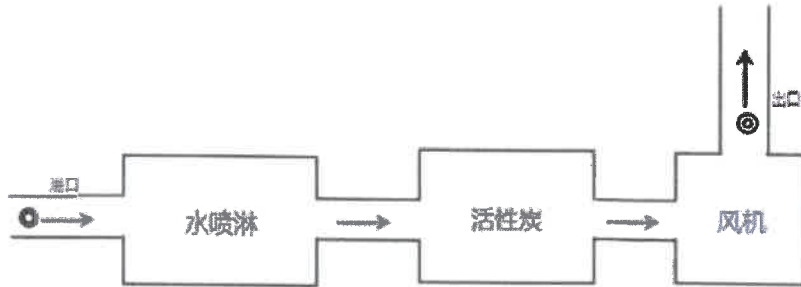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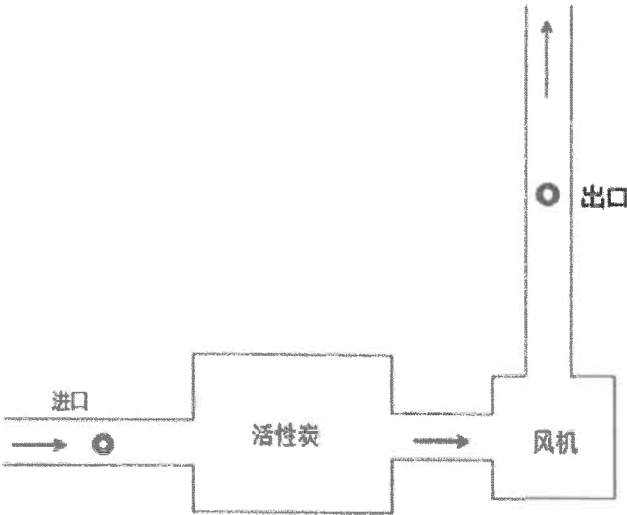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1#、2#、3#、4#、5#、6#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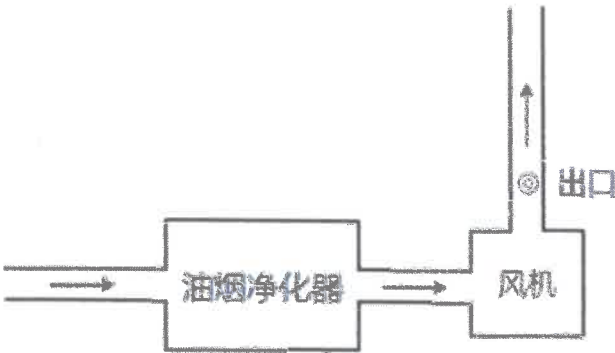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7#、12#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9#、10#、11#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13#流程图：



编制人： 冯成成

审核人： 秦学

批准人： 李明
签发日期： 2024.12.25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12.16	09:41-10:41	晴	西南	1.1	13.0	101.2
	11:06-12:06	晴	西南	1.2	13.0	101.3
	12:32-13:32	晴	西南	1.1	14.0	101.3
	14:09-15:09	晴	西南	1.1	13.0	101.2
2024.12.17	10:17-11:17	多云	西北	0.9	12.0	102.1
	11:43-12:43	多云	西北	1.0	14.0	102.3
	13:21-14:21	多云	西北	1.1	14.0	102.2
	14:53-15:53	多云	西北	1.0	13.0	102.2
2024.11.19	13:26-13:48	多云	西北	1.1	12.3	101.2
	22:01-22:18	多云	西北	1.0	3.1	100.7
2024.11.20	10:38-11:01	多云	西北	1.5	10.7	101.2
	22:00-22:23	多云	西北	1.0	3.2	100.8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8CA6T6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地板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联星村09省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A6T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出让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1 吨、氨氮（NH₃-N）1 吨、总磷（TP）1 吨、二氧化氮（SO₂）1 吨、氮氧化物（NO_x）0.248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平方米地板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余镇工业园区。
4. 总量替代比例：氮氧化物 1:2。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1 元/吨·年、氨氮（NH₃-N）1 元/吨·年、总磷（TP）1 元/吨·年、二氧化氮（SO₂）1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36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3664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效力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4A00063

甲方（出让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双山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
委托代理人：陈良 职务：局长。
邮政编码：313200。
电话：0572-850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人）：德华兔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余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卫强。
委托代理人：潘晋安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516805586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赔偿履行本合同中未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向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受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3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达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须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止,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清算款项执行,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4an0058

甲方(出让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京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其
委托代理人: 陈其 职务: 局长
邮政编码: 515200
电话: 0572-806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方):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 丁炳敏
委托代理人: 潘宜章 职务: 财务总监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3516805586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潮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1.0吨、氨氮（NH₃-N）0.015吨、总磷（TP）1.0吨、二氧化硫（SO₂）1.0吨、氮氧化物（NO_x）1.0吨。
- 2.受让项目名称：年产180万平方米地板项目；
-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余工业区；
- 4.总替代比例：第3.1.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1.0元/吨·年、氨氮（NH₃-N）8600元/吨·年、总磷（TP）1.0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1.0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1.0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万圆整），（小写）5.00万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中介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被延迟成交金额自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声明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2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置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灭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



3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联系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 1.自乙方付清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2020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0年11月22日

5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出让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1 吨、氨氮(NH₃-N) 1 吨、总磷(TP) 1 吨、二氧化硫(SO₂) 0.04 吨、氮氧化物(NO_x) 1 吨。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160万张家具板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
4. 总替代比例：1: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1 元/吨·年、氨氮(NH₃-N) 1 元/吨·年、总磷(TP) 1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3600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1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元整，(小写) 720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出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态



2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4A00062

甲方(出让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双山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
委托代理人：陈斌 职务：科长
邮政编码：313200
电话：0572-806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丁德敏
委托代理人：潘吉吉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516805586 传真：
邮箱：
电子邮箱：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结清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延迟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二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签署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承担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应予中止，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4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2. 声援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自乙方缴纳所购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2月 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2024年 12月 6日

5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4A0087

甲方（出让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双山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磊
委托代理人：陈磊 职务：
邮政编码：313200
电话：0572-806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钱山工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丁海波
委托代理人：潘岩岩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516805586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0.294 吨、氨氮(NH₄-N) 1 吨、总磷(TP) 0.002 吨、二氧化硫(SO₂) 1 吨、氮氧化物(NO_x) 1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张家具板项目
- 3.坐落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园区
- 4.总量替代比例: 1: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7000 吨/吨·年、氨氮(NH₄-N) 1 吨/吨·年、总磷(TP) 23100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1 吨/吨·年、氮氧化物(NO_x) 1 吨/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 10521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提供方向受让,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5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向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灭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依法向乙方收取的排污权交易费用,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约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债务,不拖欠任何第三方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和文件的原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外。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 1.自乙方缴纳所付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山生态环保局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

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41 号，COD_{Cr}、氨氮、总氮、总磷、颗粒物、VOC_s等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投资 300 万元建设“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验收产能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冷压工艺暂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2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底竣工，202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MA28CA6T64。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冷压工艺暂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和工艺流程方面。企业实际情况较环评审批情况，部分原料用量发生小幅变化；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暂未实施冷压工艺，目前该工艺委外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以上属均不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活用水。

3、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浙江兔宝宝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1、裁切粉尘、拉丝粉尘：拉丝、裁切设备的产生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

放。

2、分片粉尘、坯料砂光粉尘：分片、砂光设备的产生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

3、开榫粉尘：每套开榫机流水线的产生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每套开榫机流水线均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3、DA004）排放。

4、涂料砂光粉尘：涂装线砂光工段的产生尘点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1#涂装线涂料砂光粉尘经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5) 排放；2#涂装线、3#涂装线的涂料砂光粉尘经过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6）排放。

5、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热压废气：在脲醛树脂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

6、EPI 胶涂胶废气：EPI 胶涂胶废气产生点及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与热压废气一起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7）排放。

7、涂料辊涂废气、擦拭废气、涂料分装废气：分别通过软帘包围式密闭空间并上接吸风管、在辊涂工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9）排放。

8、涂料固化废气、涂料烘干废气：每套涂装线的固化装置处设置直连吸风管收集固化废气，每套涂装线均配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10、DA011、DA012）排放。

9、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一般固废仓库：100m²，现有厂区东北角。

4、危废仓库：150m²，位于现有厂区东北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20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Cr、氨氮、总氮、总磷、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3）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23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地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柯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3967241231
验收参加人员	沈仲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沈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6762281
	胡晓晓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680052
	杨金成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5865278398

